

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许防指〔2022〕5号

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为规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保障我市防汛抗旱工作有序、高效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和《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防汛抗旱工作新形势、新机制，制定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是市委、市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应急重大事项决策小组，负责防汛应急重大事项决策。

第二条 市防指设指挥长1人，由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1人，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人，分别由分管应急、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工作的副市长，许昌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担任。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央属、省属驻许有关单位为市防指成员单位。调整市防指组成，由市防办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

商成员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三条 市防指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分管防汛或水利的副市长兼任市防办主任，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市水利局副局长兼任市防办副主任。

第四条 市防指组建7个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简称前方指导组），联系各县（市、区）防汛应急工作，在汛期按要求开展驻地督导检查。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由市领导牵头成立前方指导组，驻地防汛应急专家组并入前方指导组。

第五条 市防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汛、城乡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13个工作专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由市防办统筹协调调度。

第六条 各县（市、区）参照市里做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领导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由本级党委、政府批准，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市防指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防汛抗旱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综合防、全力救”的牵头抓总作用，履行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察和检查；监督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在防汛和抗旱关键期，组织协调、指导重大洪涝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重大干旱灾害抗旱减灾工作，督察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第八条 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防总《洪涝灾害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2〕7号）要求，及时向市防指及市防办报送防汛抗旱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以及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信息及建议。

第九条 各县（市、区）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做好防汛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许昌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城市排水防涝预案》和北汝河、颍河、双洎河、清潁河、沙河等河道防汛预案，组织相关县（市、区）制定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交通防汛预案》；许昌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预案》；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修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

《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及上述防汛专项预案报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审批，以市防指文件印发。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市防指备案。

第十条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及大型水库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管理权限，由工程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报送市防指备案。

第十一条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需要启用分洪口、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市水利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市防指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批准，市防指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复或备案。

三、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市防指、市防办工作会议主要包括市防指全体会议、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防汛抗旱紧急会商研判会议、防汛抗旱会商调度会议等形式。

第十三条 市防指全体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协同联动机制，落实行业防汛抗旱责任，分析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会议一般每年汛前召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第十四条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由市防指组织召开，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市防指领导及成员参加，县（市、区）参会人员由市委、市政府确定。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分析研判面临形势，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一般每年汛前召开。

第十五条 防汛抗旱紧急会商研判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参加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

重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和应急抗旱等工作，会议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十六条 防汛抗旱会商调度会议由市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或市防办主任、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或经授权的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视情组织相关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为分析研判防汛及抗旱形势，研究防御措施，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会议可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

第十七条 市防办具体承办市防指各类会议筹备工作，并负责督促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相关行业落实情况。

四、公文制度

第十八条 市防指、市防办以“许防指”“许防办”和“许防指电”“许防办电”编号行文。

第十九条 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及队伍调度、重大防汛调度指令等事项，以市防指名义行文，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签发；日常工作事项，以市防办名义行文，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授权的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条 市防办负责市防指及市防办文件和印章管理。

市防指成员单位需以市防指、市防办名义行文时，经市防办审核后按程序签发。

五、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统一部署，根据《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抗旱应急预案》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前向市防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防指成员单位实行联络员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科室具体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并指定1名熟悉业务的科级干部作为联络员。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时，按要求加密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按市防指统一安排集中办公。

第二十三条 全市防汛抗旱动态由市防办统一发布。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综合灾情、抗旱减灾、抢险救援、灾后救助等信息；市水利局和许昌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提供水情、汛情、工情、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预警、抗洪抢险及抗旱供水行动信息，并负责提供城市内涝、抢排涝水行动信息；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产品、雨情及人工增雨（雪）作业行动等信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洪涝灾害受灾面

积及农田排涝行动、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及抗旱灌溉行动等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建设局负责城市建设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小区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落实防汛措施等信息。其他防指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参加市防指组织的防汛抗旱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抗旱减灾、督察指导等专项工作，积极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撑，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防办根据市防指领导要求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推进工作。

六、应急响应期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启动市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和值班值守；启动市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和值班值守；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按要求到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第二十七条 启动市级防汛Ⅱ、Ⅰ级应急响应，市防指领导在指挥中心实行ABC三班轮换应急值守、统筹指挥调度；13个工作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到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配合市防指领导

指挥调度。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特大险情和洪涝灾害，市防指前方督导组按照市防指指挥长统一安排，到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市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报请市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市防指前方督导组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由市防指前方督导组组长担任指挥长，属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防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统筹协调指挥防汛救灾工作。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